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 專案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886-7-6577711 轉 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886-7-6577477、+886-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05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 專案計畫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 項 目 | 日 期 |
|----------------------|---------------------------------|
| 繳交報名表件 | 109.06.24(星期三)至 109.07.14(星期二) |
|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109.08.04(星期二) |
|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截止日 | 109.08.05(星期三)至 109.08.10(星期一)止 |
| 寄發新生資料袋 | 109.08.11(星期二) |
| 辦理學分抵免 | 109.08.31(星期一)至 109.09.04(星期五) |
| 辦理學歷驗證 | 109.08.31(星期一)至 109.09.11(星期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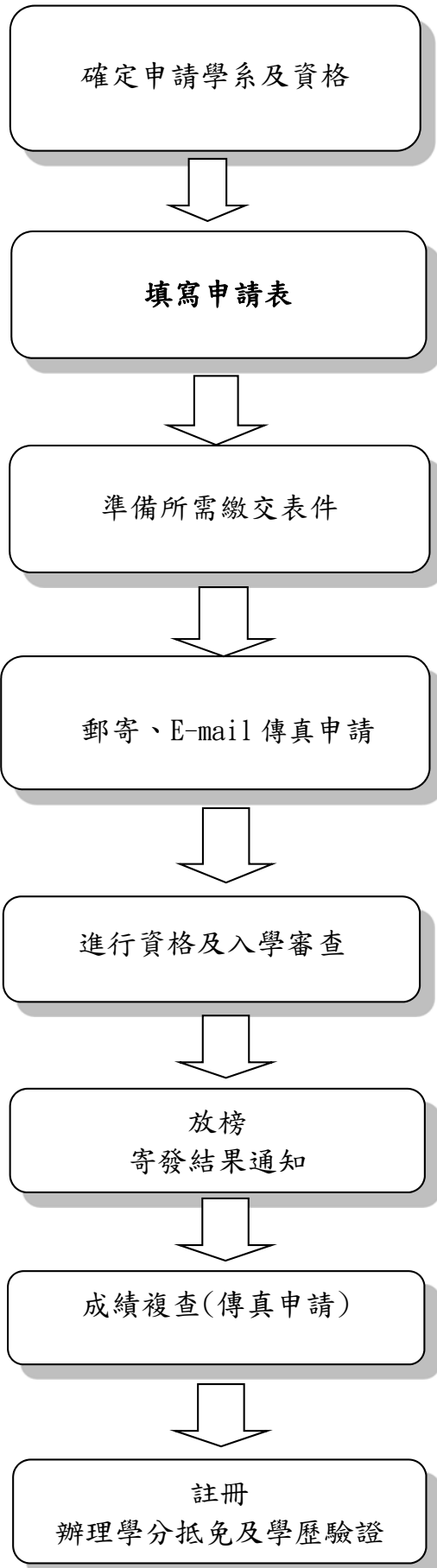
| 109 年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九月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1 | 2 | 3 | 4 | | | | | | | 1 | | | 1 | 2 | 3 | 4 | 5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2 | 3 | 4 | 5 | 6 | 7 | 8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8 | 29 | 30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7 | 28 | 29 | 30 | | | |
| | | | | | | | | | | | | | | 30 | 31 | | | | | | | | | | | | |

※暑假統一休假預計安排於 109.07.17~08.28 每週星期五。

諮詢服務一覽表

| | | | | | |
|--|-------|---|----------------|-------|-----------------------|
|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 | | | | |
|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 | | | | |
| 詢問招生項目 | | 單位 - 招生組 | | | |
|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 |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 | | |
| 詢問項目 | 單位 | 分機 | 詢問項目 | 單位 | 校本部分機 |
| 註冊 | 註冊組 | 校本部 2114 | 學雜費-繳費通知 | 出納組 | 校本部 2332 |
| 就學貸款 | 生活輔導組 | 校本部 2215 | 入學健康檢查 | 衛生保健組 | 校本部 2242 |
| 就學優待 | 生活輔導組 | 校本部 2216 | 兵役 | 生活輔導組 | 校本部 2213 |
| 弱勢助學 | 生活輔導組 | 校本部 2218 | 住宿 | 生活輔導組 |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 3214 |
| 校本部學系 | | 分機 | 校本部學系 | | 分機 |
| 電機工程學系 | | 6602 |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 5852 |
| 電子工程學系 | | 6652 | 應用英語學系 | | 5652 |
| 資訊工程學系 | | 6502 | 應用日語學系 | | 5552 |
| 通訊工程學系 | | 6752 | 大眾傳播學系 | | 5952 |
| 資訊管理學系 | | 6552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 8452 |
| 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8902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 8352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 3202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 8252 |
| 化學工程學系 | | 3402 | 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8902 |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 | 3302 | 觀光學系 | | 5452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3102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 5352 |
|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 | 5602 | 餐旅管理學系 | | 5752 |
| 工業管理學系 | | 5502 | 廚藝學系 | | 3152 |
| 企業管理學系 | | 5902 |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學院) | | 8702 |
|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 | 5702 |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學院) | | 8752 |
| 會計學系 | | 5402 |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國際學院) | | 8802 |
| 國際商務學系 | | 5802 |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國際學院) | | 8852 |
| 醫學院區學系 | | 分機 | 醫學院區學系 | | 分機 |
| 生物科技學系 | | 7302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7802 |
| 健康管理學系 | | 7402 | 護理學系 | | 7702 |
| 醫務管理學系 | | 7602 | 物理治療學系 | | 7552 |
| 營養學系 | | 7902 | 職能治療學系 | | 7502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7452 |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 | 7652 |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及資格，可至第 2 頁查詢。
-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請填妥網路下載之報名申請表件(申請表、具結書、報名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並確認無誤，即可繳交。
- 報名期間：**
109年6月24日(三)~109年7月14日(二)
- 請詳細檢查應繳之表件。
文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報考資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繳交資料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 1.郵寄：請使用下載之報名信封封面。
 - 2.E-mail：dradm@isu.edu.tw
 - 3.傳真：+886-7-6577477、+886-7-6577478
- 進行身分資格審查與備審資料審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放榜(網路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
- 對於成績有疑義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
- 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寄發新生資料袋。
- 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及學歷驗證。

目錄

| | |
|--------------------------|----|
|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
| 二、申請資格 | 1 |
|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 2 |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 3 |
| 五、應繳交申請資料 | 4 |
| 六、申請注意事項： | 5 |
| 七、錄取原則 | 5 |
| 九、成績複查 | 6 |
| 十、註冊入學 | 6 |
| 十一、申訴辦法 | 7 |
| [附錄] | |
|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8 |
| 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1 |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3 |
|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6 |
| [附件] | |
| 附件一、申請表 | 22 |
| 附件二、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 23 |
|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 24 |
| 附件四、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 25 |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27 |
| 附件六、申訴書 | 28 |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109 年 9 月入學。
-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6 年為原則，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7 年為原則。
- (三)申請轉學入學者，應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申請資格

- (一)招收對象：在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其境外就學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二)學歷資格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pp.8~10)、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二(pp.11~12)、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pp.13~15)等相關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pp.16~21)第九條規定。

【申請學士班】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現為大學在學者，入學時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3.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4.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或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申請碩士班】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 2.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5.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本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自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99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

【申請博士班】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博士班同等學力者。
- 2.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學士班轉學生：50名。

(二)碩士班：9名。

(三)博士班：3名。

(四)招生學制及學系：

| 學院 | 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通訊工程學系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理工學院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 | ● | |
| | 化學工程學系 | ● | | |
|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 ●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 | ● |
| |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 ● | | |
| |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 | ● | ● |
| 管理學院 | 工業管理學系 | ●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 ●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 學院 | 學系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 國際商務學系 | ● | | |
| |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 | | |
|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 | ● |
| 傳播與設計學院 | 大眾傳播學系 | ● | | |
|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 | |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 | |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 | | |
| | 傳播產製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 | ● | |
| 國際學院 |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 ● | | |
| |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 ● | | |
| |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 ● | | |
| 觀光餐旅學院 | 餐旅管理學系 | ● | | |
|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 | | |
| | 觀光學系 | ● | | |
| | 廚藝學系 | ● | | |
| 語文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 | ● | | |
| | 應用日語學系 | ● | | |
| 醫學院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 ● | |
| | 醫務管理學系 | ● | ● | |
| | 健康管理學系 | ● | | |
| | 生物科技學系 | ● | ● | |
| | 營養學系 | ● | | |
| | 物理治療學系 | ● | | |
| | 職能治療學系 | ● | | |
| | 護理學系 | ● | ● |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 ● | |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109年6月24日(星期三)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二)申請方式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1)掛號/快捷郵寄(自行預留寄件時間)；請使用下載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2)E-mail 至 dradm@isu.edu.tw

(3)傳真：+886-7-6577477 或+886-7-677478

(三)每人至多申請一學系及年級。

(四)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五、應繳交申請資料

繳交表件分以下二項：申請表件與系(所)審查資料，說明如下：

(一)申請表件

1.申請表：請填妥報名申請表，如附件一(p.22)。

2.身份證件：

(1)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申請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申請表之護照黏貼處。

3.學歷證件：

【申請學士班】

(1)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學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2019/2020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申請碩士班】

(1)碩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碩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2019/2020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申請博士班】

(1)博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博士班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2019/2020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4.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之裝訂資料：

| 項次 | 準備資料 | 作業方式 |
|----|-------------------------------|---|
| 1 |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 (1) 請自行依申請學歷上網列印簡章之附件二「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23)、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24)、附件四「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25)填寫並將左列之證明文件裝訂於後。 (2) 錄取入學時需要準備相關驗證正本文件，請參閱切結書上詳細說明，請事先準備(申請國外驗證證明文件時程較長)，以免影響入學資格。 |
| 2 |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
| 3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

5.若採郵寄方式繳交申請資料，請列印本簡章之報名信封封面(p.26)黏貼於郵件信封，將申請表件與系(所)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中，再進行郵寄。

(二)系(所)審查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申請學士班：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申請碩士班：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109年8月上旬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四)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 (五)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亦或是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報名後發現時，取消其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時，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時，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
- (七)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臺生返臺就學專案計畫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七、錄取原則

- (一) 總成績=「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滿分100分，總成績為200分。
- (二) 若遇成績相同者，同分參酌依序以「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進行比對，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三)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八、放榜

- (一) 錄取榜單預定109年8月4日(星期二)16: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 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九、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止。
- (三)申請辦法：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E-mail信箱為dradm@isu.edu.tw。請填妥**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27)，須指明複查項目，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或**E-mail**(dradm@isu.edu.tw)至本校招生組。
- (四)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2.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資料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各項審查標準。
 - 4.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5.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註冊入學

- (一)本校預計於109年8月11日(星期二)前寄發註冊單及新生手冊相關資料，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學歷驗證、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二)經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可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查詢)。
- (三)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抵免學分總數過少者，得申請降編年級；不申請者，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應至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五)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錄取生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應至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港澳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應至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學歷證明一分」及「歷年成績證明單一份」。
- (七)有關學雜費資訊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健康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等學系之錄取生，於本校醫學院區上課。
- (九)本校大學部實施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十)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及辦法，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轉2112~2117)。

十一、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六「申訴書」(p.28)，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不具名申訴者。
 - 3.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

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 申請學系 | 學系名稱 | | 申請就讀年級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
| | 出生日期 | (yyymmdd) | 性別 | |
| | 居留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 年移居 | 出生地 | |
| | 中華民國身份證號 | | 護照號碼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地址： | | |
| | 通訊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報考學力 | 就讀學校 | | 就讀年級/科系 (轉學填報) | |
| | 學制 | | 就讀期間 | |
| | 學校網址 | | | |
| 家長資料 | 姓名 | | 關係 | |
| | 通訊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 通訊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注意事項： 1.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 | |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若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護照影本(請浮貼於此,若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申請學系 | 年級 | 學系 | 申請人簽章 |
| 身份證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返臺就學專案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 | |
|-----------|--------------------------------------|--------|--|
| 就讀學校之國別 | | 地點(州別) | |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 | | |
| 就讀系所之中文譯名 | |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 |
|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 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合計 _____年 _____個月 | | |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申請學系 | 年級 | 學系 | 申請人簽章 |
| 身份證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返臺就學專案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
|-----------|---|
| 就讀學校之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 |
| 就讀系所之中文名稱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申請學系 | 年級 | 學系 | 申請人簽章 |
| 身份證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返臺就學專案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1. 肄業證(明)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影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5. 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
|--------------------|-------------------|
|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 |
| 就讀學校名稱 | |
| 就讀系所(專業)名稱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Address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境外臺生返臺
專案計畫單獨招生申請
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

義守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臺灣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FedEX** 等快遞服務)。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姓名 | |
| 申請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 | 年級 學系 | 聯絡 電話 | 住家： 行動：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原成績 |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 | |
| <p>一、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E-mail：dradm@isu.edu.tw (三)檢附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結果通知單 (四)傳真或 E-mail 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p> <p>(五)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審查標準。</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 | | |

義守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申請年級 | | 申請學系 | |
| 身份證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事由：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